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  
**拟挂牌转让所持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部分五矿兰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项目所在地地质条件、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五矿兰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兰州物流”）80%股权。转让后五矿钢铁将持有五矿兰州物流20%股权，后续将视商谈情况进一步确定剩余股权处置方案并另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依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五矿钢铁通过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五矿兰州物流 80% 股权。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敏 王秀丽 张守文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ang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秀丽

张守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_\_\_\_\_

王秀丽\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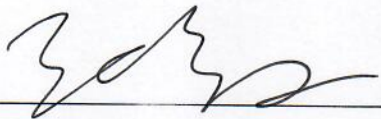
张守文\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_\_\_\_\_

王秀丽\_\_\_\_\_

张守文 \_\_\_\_\_